

合同编号： 二标段

伊川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

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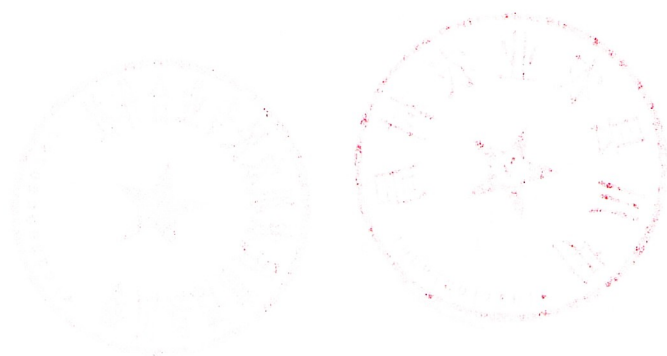
同

书

甲方（接受服务方）：伊川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提供服务方）：伊川县新富民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

签订时间：2025年9月19日



甲方（接受服务方）：伊川县农业农村局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人）：李鹏艳
地址：伊川县立奇大厦 C 区 7 楼
联系方式：0379-69355966

乙方（提供服务方）：伊川县新富民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
法定代表人：卢永卿
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后庄村
联系方式：13007583899

根据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：伊川政采公开-2025-61 中标结果，确定由乙方为该项目中标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、乙、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、诚信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内容如下：

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

为农户提供玉米收割及后续土地整理两个环节的社会化服务，所含区域葛寨镇、水寨镇、白沙镇、酒后镇，服务面积共计2.6 万亩，其中小农户1.6 万亩，规模经营主体1 万亩（服务内容包含：玉米收割、整地环节）。

第二条 项目服务标准

1.玉米收割：采用自动化玉米收割机，实现玉米穗（籽）与秸秆分离，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秸秆清运离田或粉碎还田。

（1）收割完整性：秸秆收割率需 95%以上，减少遗漏，保证田间边角、倒伏秸秆不留田；

（2）收割留茬高度：留茬高度 ≤ 15 厘米，确保玉米收割后达到可进行下一环节耕作要求；

（3）秸秆破碎程度：若秸秆还田，破碎长度需 ≤ 10 厘米，收割后田间不应有大量秸秆堆积，散落秸秆需均匀分布或收集归拢，确保均匀覆盖地表，利于降解；

（4）安全操作：收割过程中应避免农机具过度碾压耕地，减少土壤板结。收割设备需符合安全标准，作业时无漏油、违规操作等情况，避免引发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。

2.整地环节：采用“深耕作业”，即“犁一遍耙两边”。作业后要耕直，深浅一致，耕幅一致，地表平整，土壤细碎，地头整齐，不重耕，不漏耕，到头到边，无明显壅土现象。

（1）犁地深翻标准：土地深耕在 26cm 以上，保证深度均匀，同一地块内，任意两点的深度偏差需 $\leq \pm 2$ cm。作业深度合格率 $\geq 95\%$ ，漏耕率 $\leq 2\%$ ；

（2）旋耕耙地标准：旋耕深度要达到 16cm 以上，要做到田面平整，土壤细碎，没有漏耙，深浅基本一致，达到播种作业条件。

第三条 项目服务期限

玉米收割 10-15 天；整地环节 22-30 天；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。

第四条 项目服务价格

1.项目实施市场价（财政不补贴价）：180 元/亩。其中：玉米收割环节：89.45 元/亩，整地环节：90.55 元/亩。

2.项目补助价：小农户（财政补贴比例 40%）：玉米收割：35.78 元/亩，整地环节 36.22 元/亩；规模经营主体（财政补贴比例 35%）：玉米收割：31.3075 元/亩，整地环节 31.6925 元/亩。服务面积共计 2.6 万亩，其中小农户 1.6 万亩，规模经营主体 1 万亩。

合计金额：1732000.00 元。（最终以乙方实际作业量据实结算。）

第五条 项目补贴方式

采取“先服务后补贴的方式”。中标签订合同后，乙方按照伊川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服务，项目实施完成后，提请相关单位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服务结束经县财政局对有关结算资料审核通过后，根据实际作业量向服务主体兑付补助资金。如政府发布有最新政策，按最新政策执行。

第六条 验收方案

1.验收主体：伊川县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项目服务乡镇等。

2.验收时间：项目单环节服务完成后及时验收（玉米收割环节和整地环节分别验收一次）。

3.验收方式：调取作业轨迹监测数据、实地查看、逐村抽查等方式。

4.验收标准：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标准为准。

5.验收内容：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标准为准。

6.验收程序：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标准为准。

第七条 维保承诺

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，对服务对象提出的相关问题及时整改，在既定方案期限内完成项目服务作业面积，并保证服务质量。

第八条 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确保服务按照合同规定及《伊川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进行，接收项目成果。

2.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建议。

3.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，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，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。

4.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，必要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5.与乙方协商，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。

6.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，积极协调项目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搞好配合，合法、合规前提下，为乙方顺利开展服务提供便利。

7.定期对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，促进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，并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。

8.负责定期收集、整理和分析服务过程中的监测数据。将乙方上传到河南省农业社会化服务监管平台作业轨迹数据作为评

估服务质量和结果的重要依据，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得篡改或伪造数据。

9.本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10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，不得向乙方索要“好处”“回扣”、“礼品”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。

11.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。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服务地块种植条件、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12.协调服务乡镇收取财政补贴外的自筹资金。

13.为确保服务款项能够及时、准确地拨付给乙方，甲方将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及本合同约定，对服务过程进行严格的监督和评估。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将及时跟进款项的拨付流程，确保乙方能够按时收到服务费用。同时，甲方也将对拨付过程进行记录，以备后续审计和核查。

14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具备适合本地作业机器，接受甲方实地考察所具备的相应机器并提供相关购置材料。按合同的服务作业标准，对项目镇（街道）确定的服务地块开展高质量作业服务，收取相关服务费用。

2.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，乙方有权提出建议。

3.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，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。

4.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并向甲方作出解释。

5.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，不误农时、保质、按期履行，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作业服务。

6.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

7.遵守法律、依法纳税。

8.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，确保作业安全、人员安全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9.乙方的机械设备及人员在作业期间优先服务于本项目，确保项目按时完成。

10.乙方开展服务农机具必须安装北斗导航等智能终端（包括但不限于：作业深度监测传感器、作业轨迹监测等设备），并对接全省农业社会化服务监管平台，将监测数据、作业图片等作为补助面积核定、补助资金发放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11.乙方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服务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。

12.乙方应主动接受项目村（居）、镇（街道）及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，项目实施结束后，及时向项目镇申请验收。

13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，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（二）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

协商后可解除本合同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处理

甲乙双方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，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

1.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2. 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、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其他约定事宜：_____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伊川县农业农村局

时 间：2025 年 9 月 19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伊川县新富民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时 间：2025 年 9 月 19 日

7

